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中科三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向昆明盈鑫叁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2,600,000股。自2012年5月16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昆明盈鑫叁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3,900,000
2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3	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5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2,800,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8,6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0,000	2,700,0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250,000
2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3,820,000	3,820,000
3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	760,000
4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5	中国银行—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	380,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390,000	2,390,000
合计		8,600,000	8,600,000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6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2年5月16日起锁定12个月。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中科三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股份限售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施卫东

\_\_\_\_\_  
陶云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